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参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利率不超过8%/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强、王崇香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是采购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明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一阶段(“TT1”)的中标情况》。详见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电项目塔筒采购中标的公告》。

明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一阶段(“TT1”)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履行情况

近日,公司与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明阳公司”)签订了《明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一阶段(“TT1”)商务合同》,该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项目供货范围为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和相应的备品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一)交易对手方: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塔筒采购合同。

(三)合同标的:风电机组塔筒及其附件。

(四)合同金额:16,327.64万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采购方名称: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亦羽。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经营范围: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等。

5.住所: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园转移工业园(服务区办公楼)四楼410,411号房。

6.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二)公司与阳江明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年度未承揽阳江明阳公司的工程。

(四)阳江明阳公司实力较弱,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要内容:

1.供货范围:阳江明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一阶段(“TT1”)供货范围为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和相应的备品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2.供货数量:24套。

3.合同价值:16,327.64万元。

(四)结算方式:购买方支付预付款并根据项目进度分次付款。

(三)合同标的:风电机组塔筒及其附件。

(四)主要违约责任:

1.公司违约导致未能按计划的交货期交货,设备有缺陷、技术文件有错误及工期延误等,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阳江明阳公司违约导致设备损坏及工期延误等,由阳江明阳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是采购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明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一阶段(“TT1”)的中标情况》。详见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电项目塔筒采购中标的公告》。

明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一阶段(“TT1”)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采购方名称: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亦羽。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经营范围: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等。

5.住所: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园转移工业园(服务区办公楼)四楼410,411号房。

6.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二)公司与阳江明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年度未承揽阳江明阳公司的工程。

(四)阳江明阳公司实力较弱,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要内容:

1.供货范围:阳江明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一阶段(“TT1”)供货范围为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和相应的备品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2.供货数量:24套。

3.合同价值:16,327.64万元。

(四)结算方式:购买方支付预付款并根据项目进度分次付款。

(三)合同标的:风电机组塔筒及其附件。

(四)主要违约责任:

1.公司违约导致未能按计划的交货期交货,设备有缺陷、技术文件有错误及工期延误等,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阳江明阳公司违约导致设备损坏及工期延误等,由阳江明阳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
况的公告